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之投票政策

本公司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並於行使表決權前審慎評估各項議案，亦視各議案重要性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了解，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除涉及董監事改選之選舉議案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外，本公司透過派員出席股東會、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投票情形均製作書面報告，包含各項議案逐案評估紀錄，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同時，本公司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並支持其健全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惟若涉及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事項（如財報不實、董監事酬勞不當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之事項（如污染環境、侵害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則原則上不予支持。重大議案範疇包括私募、減資、董監酬金異常、股利政策失衡、重大轉投資及轉投資虧損、大額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等，因其涉及公司營運面並攸關股東永續投資權益，均納入審慎評估。

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係以獲取資本利得及股息為目的，而不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同時，本公司於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涉及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徵求人，亦不得委託他人擔任徵求人。

若股東會議案涉及市場共識差異較大的事項（如配息政策或重大投資案），本公司多於拜訪公司或參與法說會時進行詢問與了解，並基於被投資公司長期成長之考量而予以支持；惟若對公司說法無法接受，將持續與經營階層溝通，必要時甚至評估議合方式。但若投資金額未達持股比例 5% 以上，基於時間與效益考量，原則上不傾向採取議合方式。

此外，本公司行使股東會委託書處理原則如下：原則上不主動參加股東會，亦不主動提供委託書；若被投資公司主動提出需求，將視議案內容決定是否配合辦理，並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3項第2款之規定，不得行使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相關事項均授權由資金運用部主管辦理。

本公司不論是否出席股東會或是否行使表決權，均會針對表決權行使進行評估與分析，並製作說明文件予以保存。自今年起，對於可能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充分溝通與了解，必要時採取議合行動，以維護客戶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本公司 113 年度總計參與 133 家次股東會、表決 516 項議案、贊成 460 次、反對 0 次及棄權 56 次；其中棄權之理由係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如下

投票議案類型(ESG 分類)						
分類	類型	議案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G 治理	財務相關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29	129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26	126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98	98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3	73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56	0	0	56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	20	0	0
		私募有價證券	2	2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2	2	0	0
	S 社會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	7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其他		其他	1	1	1	0
總計			516	460	0	56

資料區間：113/01/01-113/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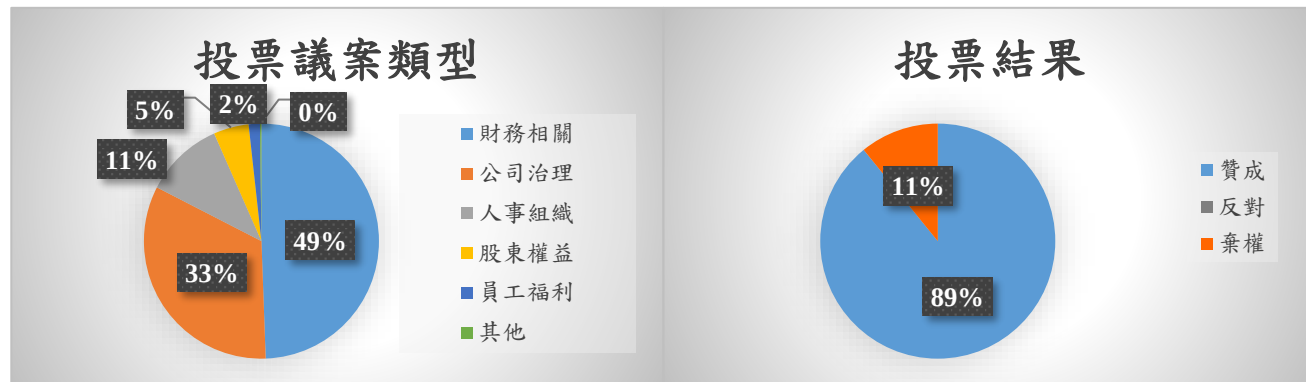
註1：上表為本公司依據外部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內部辦法行使表決權之統計結果。

註2：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監選舉之表決權，被投資公司之選任相關議案均採棄權方式處理。

註3：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註4：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請詳見本報告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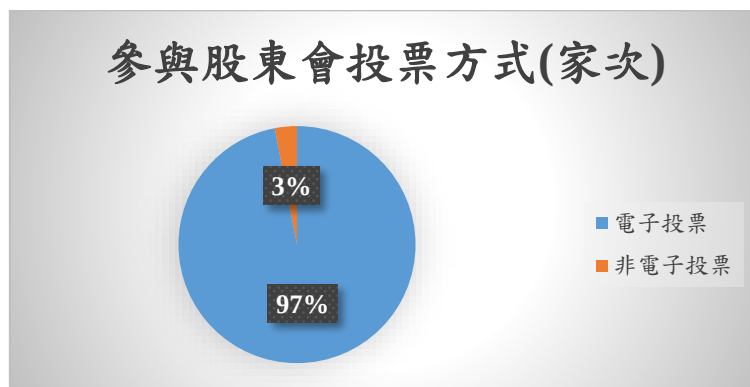
註5：重大議案揭露情形，請詳見本報告附錄三。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共計參與股東會投票 133 家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表決權家數為 129 家次：

	電子投票	非電子投票
參與股東會投票方式(家次)	129	4

資料區間：113/01/01-113/12/31



相關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情況，請詳見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出席被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年度目標之達成情形」。本公司於 113 年度之「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比率」ⁱ為 100%，達成出席比率年度目標。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各家股東會的議案皆由內部投資團隊親自評估。

ⁱ 計算方式：(派員出席股東會家次 + 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益家次) / 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家次 * 100%。